（上接B144版）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在出现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之后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图片赎回申请根据规则（“1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延期赎回申请与上一个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净值为计算依据，按照上述规则顺延处理，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期分如选择放弃赎回，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日动延期赎回处理。 （3）（4）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增加： （3）在出现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之后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图片赎回申请根据规则（“1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延期赎回申请与上一个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净值为计算依据，按照上述规则顺延处理，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期分如选择放弃赎回，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日动延期赎回处理。 （3）（4）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其中，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单只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其中，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单只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三部分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四、投资限制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基金的费用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第十五部分基金的收益分配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增加： 如预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信息披露费用占基金资产净值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7.临时报告 增加： 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27.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增加： 如预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信息披露费用占基金资产净值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7.临时报告 增加： 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27.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对已经成立或已获核准但尚未完成募集的开放式基金，原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应当在《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予以调整。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修订《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基金合同的修改详见附件《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除附件《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所列示修改外，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也一并进行了更新，托管协议涉及基金合同相关变动处一并修改。上述修订自2018年3月31日起生效。

重要提示：

1.本次对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订，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修改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公告发布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登载于本公司网站。并在下期更新的《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人欲了解更多详细情况，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认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前言和释义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前言和释义	增加：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增加：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第一部分前言和释义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一部分前言和释义	五、中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增加：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申请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以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其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申购比例上限、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以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五、中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增加：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申请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以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5.申购份额、金额的处理方式： 场外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基申购日的净值进行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资产所有；场内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基申购日的净值进行计算，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保留到整数位，剩余部分折回金额返还投资人。
第一部分前言和释义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其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以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七、申购份额和赎回费用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其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时取费，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资产，赎回费扣入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赎回费用总额的25%。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其他情形下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用不低于赎回费用总额的25%。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收取规则参照现行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相关规定。赎回费用收取比例以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的时间长短分段计费，赎回费用不低于当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第二部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份额和赎回份额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上述（1）到（4）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如发现投入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7、接受单一投资者申购申请日导致其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50%以上的。 增加：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7.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日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的公告。如发现投入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7、接受单一投资者申购申请日导致其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50%以上的。 增加：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7.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日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的公告。如发现投入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7、接受单一投资者申购申请日导致其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50%以上的。 增加：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7.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日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的公告。如发现投入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增加：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增加：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之后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图片赎回申请根据规则（“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处理。延期赎回申请与上一个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净值为计算依据，按照上述规则顺延处理，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期分如选择放弃赎回，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日动延期赎回处理。 （3）（4）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增加： （3）在出现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之后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图片赎回申请根据规则（“1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处理。延期赎回申请与上一个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净值为计算依据，按照上述规则顺延处理，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期分如选择放弃赎回，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日动延期赎回处理。 （3）（4）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在出现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之后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图片赎回申请根据规则（“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处理。延期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3）（4）暂停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通过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或其他机构的网点向投资人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管理人主要公告内容包括：巨额赎回的发生情况、延期赎回的安排、暂停基金份额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安排、暂停赎回的期限、恢复赎回的安排、暂停期间的投资组合持有一定比例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增加： （3）在出现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之后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图片赎回申请根据规则（“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处理。延期赎回申请与上一个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净值为计算依据，按照上述规则顺延处理，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期分如选择放弃赎回，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日动延期赎回处理。 （3）（4）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二、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增加：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增加：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三、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之后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图片赎回申请根据规则（“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处理。延期赎回申请与上一个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净值为计算依据，按照上述规则顺延处理，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期分如选择放弃赎回，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日动延期赎回处理。 （3）（4）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十三、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增加： （3）在出现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之后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图片赎回申请根据规则（“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处理。延期赎回申请与上一个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净值为计算依据，按照上述规则顺延处理，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期分如选择放弃赎回，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日动延期赎回处理。 （3）（4）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股票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其中投资于调仓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3%。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增加： （1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及以开放式为投资方式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2）、（12）、（18）、（19）、（20）项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其中投资于调仓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3%。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增加： （1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及以开放式为投资方式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2）、（12）、（18）、（19）、（20）项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增加：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资产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增加：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资产估值。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增加： 如预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信息披露费用占基金资产净值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7.临时报告 增加： 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27.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增加： 如预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信息披露费用占基金资产净值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7.临时报告 增加： 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27.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对已经成立或已获核准但尚未完成募集的开放式基金，原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应当在《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予以调整。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修订《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基金合同的修改详见附件《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除附件《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所列示修改外，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也一并进行了更新，托管协议涉及基金合同相关变动处一并修改。上述修订自2018年3月31日起生效。

重要提示：

1.本次对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订，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修改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公告发布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登载于本公司网站。并在下期更新的《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人欲了解更多详细情况，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认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释义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一部分前言	增加：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增加：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第一部分前言和释义	五、中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增加：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申请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以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其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申购比例上限、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以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七、申购份额和赎回份额 2.投资